

论民主社会主义

東方出版社

论民主社会主义

(译 文 集)

〔联邦德国〕托马斯·迈尔等著

刘芸影等译

東方出版社

论民主社会主义(译文集)

LUN MINZHU SHEHUI ZHUYI

著者/[联邦德国]托马斯·迈尔等

译者/刘芸影等

封面设计/倪天煦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文字六〇三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8.25 字数/168,000

版次/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0,001—14,900



東方出版社出版 书号3453·10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定价1.40元

(只限国内发行)

DG74/116

出版说明

本书收录了三篇关于“民主社会主义”的论著。

本书汇集的文章从不同角度简要地介绍了民主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根源、民主社会主义的论点和马克思主义的论点的异同、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基本价值观念、社会党当前面临的问题、社会党国际和第三世界的民主社会主义等,对了解和研究民主社会主义理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民主社会主义的

三十六个论点[联邦德国]托马斯·迈尔(1)

民主社会主义[法]雅各·德罗兹(137)

社会民主主义[美]卡尔·兰杜埃(225)

民主社会主义的 三十六个论点

托马斯·迈尔 著

刘 芸 影 译

导言

第一章 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根源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前提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历史原则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纲领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国家观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对社会主义的道路、目标和根据的两种不同看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

第二节 社会民主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第三节 修正主义——社会主义改良的基本思想

第三章 民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工运动的分裂

第二节 民主社会主义对马克思列宁主义

第四章 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

第一节 社会主义必须靠斗争来争取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一个漫长的进程
- 第三节 社会的分化
- 第四节 社会主义者的不同动机
- 第五节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核心
- 第六节 经济的民主化
- 第五章 今日民主社会主义及其社会概念的各个不同方面
 - 第一节 走向哥德斯堡的道路
 - 第二节 今日民主社会主义
- 第六章 民主社会主义面临的新问题
- 第七章 社会党国际和第三世界的民主社会主义
 - 第一节 社会党国际
 - 第二节 第三世界的民主社会主义

导 言

社会主义的原动力是要建立一个所有的人都能在其中生活和工作并且享有自由、相互关心和平等权利的社会。社会主义的目标是组织劳动，实现劳动收益的平均分配，从而为所有的人提供保障和平等的机会。工业的发展和技能，可以成为达到这些目标的手段，但并非必然如此，今后的事态发展，也有可能证明它们是障碍。

在德国，就象在欧洲其他大多数国家一样，人们直到不久以前还把社会主义看成是工业化的全面实现，认为只有全面发展一切技术和经济可能性，才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这就是：满足所有人的需要，消灭阶级，扭转劳动的异化和保证所有的人的平等自由权利。由于工业化占有首要地位，这就导致欧洲中立主义的建立，而且直到前几年，欧洲中立主义还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占统治地位。今天，工业社会的工业化进程，在许多部门都受到自然界、社会和人的限制。它已经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照现在的路线继续追求工业的发展，已不能再能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反而往往会损害这些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工业国的社会党人开始重新思考他们所信奉的

原则，并且比不久以前更加懂得，应该为之奋斗的目标并不仅仅是继续提高国家的富裕程度。一个无愧于人类的社会不可能是自发的工业发展进程的副产品。只有通过自觉地重新组织人与人的关系，这样的社会才会诞生。

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使每一个人都能决定自己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社会主义不是要个人受别人的统治，而是要个人决定自己的行动。只有通过团结互助才能实现人人自决。自决的前提是政治、工作和教育领域的共决权得到有效的行使。自决是社会主义的一个目标，它适用于一切领域。社会主义的另一个目标是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和保障财富的公平分配。通向这些目标的途径将因走上民主社会主义道路的各个工业国家的现有条件而异。

今天，发达的工业社会愈来愈懂得技术和工业发展的限度。他们日益意识到过度的、无控制的工业化，有害于人们在合乎人性的条件下共同生活的机会。那些认为第三世界只有仿效工业国才能进步的人们已经几乎变得哑口无言了。合乎人性的社会的实体，并不是仅仅依靠它的技术和工业发展的水平，这个事实正在变得明显易见。发展中国家意识到他们必须谨慎地对待技术成就。生活在工业国家的我们正在发现，我们可以从文明古国的社会模式中学到很多东西。以下各章将追溯民主社会主义在德国的演变，以便使它的目标和经验能为人们所理解。这些章节不是描写德国社会主义的历

史,但将概述它的基础和宗旨。为此,只在有助于理解民主社会主义的地方才提到它的历史发展。

第一章

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根源

论点一：民主社会主义是建立一种政治和社会秩序的原则，在这种秩序下，所有的人都能通过团结互助和社会的组织而在生活的一切领域享有平等的自由权利。

这句话总结了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实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从诞生到现在，始终忠于这一原则。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关于实现这个目标的组织结构和机构制度的想法起了变化。为争取使无论生活在什么地方的人都能获得平等机会，使他们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和共同工作而进行的斗争，是欧洲社会主义的原动力。一直到今天，欧洲社会主义的各种流派仍然以这个目标为中心。德国社会主义运动为了强调它的开明性，把自己的纲领称为“民主社会主义”。这个做法始于列宁把他那种一党绝对专政的政策说成是社会主义传统的时候。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概念有任何变化，而只是强调社会主义历来以民主原则作为基础。

第 一 节

社会主义的历史前提和理论前提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近代社会主义是近代史上自由党人的自由权利运动的合乎逻辑的延伸。社会主义使近代的自由概念摆脱资产阶级财产权对它的限制和歪曲。自由党人主张不论出身如何，人应享有自由权利，但是他们只让社会上拥有产业和受过教育的阶级享有这一权利。社会主义要使一切生活领域中的所有人都能实际享有自由。它把自由党人的自由权利运动看成是争取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把这个运动的真正成就纳入自己的纲领。

从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到工业革命

在十九世纪初，几乎所有欧洲国家的社会秩序都脱胎于封建主义，政治结构则脱胎于专制主义。封建制度的基础，是不平等的世袭权利和义务。社会分为几个等级：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低于这些等级的人没有任何权利。多数农民依附于拥有采邑的贵族，不得不终身无偿地为贵族服务。市民只得到贵族授与的少数权利。

当时占优势的意识形态为世袭的不平等辩护的论据是：世袭的不平等来源于人类天生的不平等。不平等、农奴制以及不同等级之间的鸿沟，看来就象是自然界甚至是神圣的事物规律在社会上的真实反映。

这种制度对国家的经济生活有两种主要的后果。几百年

来农业生产的方式几乎一成不变。其特点是受奴役的农民被迫进行无偿的劳动。农民不得不进行无偿的劳动，而这种状况又以法律为后盾，这个事实使农业生产的进步成为没有意义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制造业几乎全部由工匠经营，除少数例外，他们都参加行会。所有的工匠师傅都受到各自行会的束缚，所有重大决定都由行会作出。没有一个工匠师傅可以无视行会的规章，除非他享有直接由君主授予的特权。行会执行支配社会需要和工匠生活的传统准则，确定经济生活的基本条件。它们决定每一个行业应雇用多少工匠及其生产方法，往往还决定工资和价格。

因此，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是个人受到束缚、相互关系和传统僵化、生产力受到桎梏的一种制度。当时的秩序具有约束性，阻碍社会和经济的变化。这种制度把十八世纪下半叶在英格兰开始的产业革命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那个时代的一些开辟新天地的发明，如蒸汽机、织布机和纺纱机等，可以干上百人的活，但是行会制度的障碍使它们长期在德国得不到推广。

在德国，就象在大多数的其他欧洲国家一样，这种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是专制统治的制度。一切权力都属于君主个人。这种权力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之后，在两个方面成为绝对的。在这个过程中，贵族过去享有的政治特权逐渐受到削弱，直到十八世纪末。人民对影响自己的任何决定都没有发言权，统治者用不着尊重任何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君主纯粹依仗这种权力，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借助于宗教上的托词，可以随意干涉臣民以及整个社会的生活。个人没有任何受到保护

的权利。统治者的侵犯及其行动的后果实际上是无法预测的。因此，专制主义既危害人类的自由，也同样危害任何长期的经济预测。它是私人企业发展的障碍。

自由主义作为争取自由权利的运动

自由主义是从十八世纪起反对欧洲封建制度和专制统治的伟大的、渐进的争取自由权利运动。开辟道路的是人道主义的哲学和启蒙运动，这两者从人的理性出发，推论出所有人享有天生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个人享有不能剥夺的天赋权利。这就是政治上要求自由、平等、博爱的哲学基础。这些字眼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口号，后来又逐渐成为其他欧洲国家自由派资产阶级要求根本改组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口号。当时自由的意思是指人有权自决，平等则强调个人有权享受自由。而博爱则被认为是整个人类的所有成员互相协助的自然表现。

自由主义社会的国家和经济

自由主义的政治准则是：既然所有人生来就是平等的和自由的，那就只有整个社会才有权使用政治权力和规定政治权力的目标和限度。任何政治权力都不应当是绝对的。政治权力必须服从各种规则和法律，而规则和法律只能由处于政治权力管辖下的个人来制订。这种信仰要求制订宪法，要求由议会监督政治权力，而且要求全体公民不问出身如何都能参与这种监督。政治权力要以受它管辖的人们的意志为基础，这样的政治权力决不能侵犯受其管辖的人们的天赋权利。

因此,从那时以来,不容剥夺的人权和公民权一直是所有自由派宪法的核心。个人自由、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对法律的信任以及政治行动的可预测性,一直是自由派立宪国家的基础。

在经济方面,自由主义从其基本原则引伸出一种社会秩序,其主要特点是进行贸易和拥有财产的无限自由。每个人都有权按照自己认为是最好的方式从事经济活动,而不受社会或国家规定的限制。私有制和自由处置个人财产的权利是这种自由的经济发展的基础,甚至被列为天赋的人权。

以无限制的商业自由为基础的经济,除了自由竞争之外,没有其他协调个人决定的手段。在主张经济自由主义的人看来,自由竞争及其后果是一种和谐的经济制度中的自然法则,在这种经济制度下,每个个人享有自由、所有人得到公正的待遇和社会的进步,都将自动和妥善地融合在一起,而不会有磨擦。

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支柱

拥有财产和受过教育的资产阶级以及自由职业者和许多公务员,从这种新秩序中看到发展自己的经济利益和丰富他们的生命的新机会。他们因而成为自由主义的主要社会支柱。但自由主义的社会政治纲领也使下层阶级产生希望,其结果是有些人甚至愿意为达到自由主义的目的而在革命斗争中冒牺牲生命的风险。

在欧洲,自由主义纲领通过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表现的程度和取得的进展各有不同。在德国,自由经济秩序到十九世纪中叶时形成了它的基本特征,这时,它的真正后果却以出

乎意料的方式表现出来。就象以往在其他国家中曾经发生过的情况那样。

论点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再次把社会分成阶级。

这种分化确实不再是世袭的，也不是由法律规定的，但它事实上是存在的和有效的。这种制度只给少数人，即有产阶级，兑现了自由、平等和博爱的诺言。绝大多数的人，那些没有财产的阶级，发现自己仍然处于依附的、不平等的和被剥夺的地位。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处境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产者可以不受阻挠地发扬他们的经济自由和取得大量的物质财富。他们开始拥有政治势力。在德国，很长时期内只有一个很小的圈子拥有政治势力。

但是对人数日益增长的绝大多数人即不拥有财产的工人来说，在资本主义制度开辟的新时代中，他们的实际处境同自由、平等、博爱的伟大诺言却愈来愈背道而驰。他们作为个人是无能为力的，因而不得不为吃不饱肚子的工资而劳动，其结果是他们的妻子甚至小孩都被迫为了生存而在工厂中的非人条件下劳动。他们完全受工厂主的摆布，由工厂主决定他们的全部劳动条件，从工时、劳动性质一直到工资的多少。在工厂里，大多数的工人只是他们操作的机器的附属品。他们没有任何发言权。他们经过可以长达十六个小时的劳动回到家中时，已精疲力竭，无法过满意的家庭生活。因此，经常性

的过度劳动决定了他们的整个生活。而且,尽管工时过长,许多人仍然不能挣到足够的钱来供应自己和家庭的衣食。如果他们由于生病或年老而失去劳动能力,他们就得不到任何保障。许多人没有钱看病。他们离不开私人的施舍,否则他们就死亡,而这种施舍绝不是靠得住的。

在德国,一直到 1870 年,才允许工人为改善劳动条件而组织起来。经过了长期艰苦的斗争之后,工人才赢得建立工会和政治组织的权利。即使在他们赢得了建立政治组织权利的地方,其成果也是微不足道的。这是因为:

论点三:资产阶级并没有把自由主义立宪制的思想发展到完全的民主制。在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中,它都支持一种不是按公民人数计算选票,而是以收入和财产作为标准的议会制度。

例如,普鲁士直到 1918 年还在实行的选举制度规定,一个人缴纳的直接税愈多,他拥有的票数愈多。在有的选区里,一个工厂主拥有的票数多于为他工作的几千名劳动者。

论点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没有财产的阶级大多数人没有自由,没有平等,也没有博爱。新的阶级分化出现以后,要把自由主义的纲领作为整个社会的纲领,那是必然要失败的。社会主义是历史对这种矛盾作出的回答。社